

#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青西新综法字〔2022〕19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办（中心）、各直属中队、各派驻中队：

《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规定（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3月23日

#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局行政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应诉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局参加行政应诉活动的各项工作，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我局作为被告（第三人）依法参加诉讼的活动。

**第四条** 应诉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 第二章 应诉准备

**第五条** 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诉讼文书由法制工作办公室负责签收；其他部门或者人员代收的，应当及时转交。

**第六条** 局法制工作办公室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后，应按照案件所涉内容在两个工作日内确定应诉责任部门。

**第七条** 应诉责任部门收到转办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后，

应当提供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整理出证据清单和应诉资料。

**第八条** 法律顾问业务由法制工作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顾问律师接到委托代理诉讼业务后，联系应诉责任部门分析诉讼风险，确定应对策略，熟悉案件的事实和原告的诉讼请求、理由及提供的证据材料，拟写答辩状。

**第九条** 除重大、疑难案件外，诉讼代理人必须为应诉责任部门的中队长或者指导员。

二审、再审的诉讼代理人一般由原诉讼代理人担任，特殊情况下，可以另行委托。

**第十条** 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应诉责任部门或法制工作办公室发现行政行为错误或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应建议对被诉行政行为采取撤销或变更等适当措施。

**第十一条** 答辩状内容应当全面、客观阐述作出行政行为的情况，并且对原告的请求表明意见。事实证据包括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法律依据包括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证据材料应当予以分类编号，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内容作出简要说明。

**第十二条** 答辩状与证据材料经分管负责人批准，连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据目录，

按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要求，加盖应印章，在法定期限内由法制工作办公室负责提交人民法院。

向法院提交证据的时间不得超过举证时限。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申请。

### **第三章 出庭应诉**

**第十四条** 诉讼代理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通知的时间、地点出庭应诉。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庭的，应当提前告知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同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延期开庭。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普通案件按照局工作分工，由分管业务领域的负责人出庭；重大案件或人民法院另行通知的案件，由主要负责人出庭。

**第十六条** 诉讼代理人在庭审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充分陈述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和理由，并出示相关证据，针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法律依据的准确性及行政行为程序的合法性等方面进行质证和辩论。

庭审中的质证和辩论，主要由应诉责任部门的中队长或者指导员完成。

**第十七条** 代理人及工作人员参加开庭审理、听证、调解等诉讼活动不得迟到、拒不到庭、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遵守法

庭纪律，尊重法官、原告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注意出庭礼仪，自觉维护行政机关良好形象。

**第十八条** 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案件，应诉责任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开展调解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

#### **第四章 执行**

**第十九条** 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一）判决维持的，依法按原决定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重新作出；

（三）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或裁定不服，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对二审的终审判决、裁定必须执行。

**第二十条** 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上诉或者再审申请：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三）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四）据以做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五）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六) 其他应当提出上诉或者再审申请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责任部门应当认真查找问题，分析败诉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对确因违法行政导致败诉的，应当根据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的职权职责、危害结果和过错情节等因素认定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究；属于诉讼代理人责任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